

■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CCISSR

中国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13—2014)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CCISS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4038861

F842-53
01
2013-2014

■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CCISSR

中国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13—2014)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CCISSR)



北航

C1726466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842-53
01
2013-20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 2013 ~ 2014/孙祁祥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4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ISBN 978 - 7 - 301 - 24076 - 2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保险市场 - 中国 - 2013 ~ 2014 - 文集 IV. ①F84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3507 号

书 名: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13—2014)

著作责任者: 孙祁祥 等著

责任编辑: 郝小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076 - 2/F · 39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em@pup.cn QQ: 552063295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158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CONTENTS

理论综合

2013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思考(上)	郑 伟/3
2013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思考(下)	郑 伟/8
大病保险:有初更须有终	孙祁祥/13
乡土文化、新型城镇化与“保险梦”	锁凌燕/18
两个“市场与政府”:保险的视角	郑 伟/23
发展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社会风险管理 功能	林山君/28

行业发展与规划

“开门引客”重于“静思己过” ——也谈寿险业的“寒冬”	锁凌燕/35
对保险业改善收入分配作用的思考	王向楠/40
农业保险的“精细化”提升	刘新立/44
乘势而上,保险经纪大有可为	林山君/48

芦山地震:巨灾风险是否已超出预期?	刘新立/53
发展“小、农、内、外”支持经济转型升级	郑伟/57
全球金融版图中的保险与银行	
——基于《财富》500强排名的零散观感	朱南军/62
小额保险需要多元发展和精耕细作	姚奕/67
保险业转型三“问”	锁凌燕/72
医疗改革的路径依赖问题	彭晓博/77

政策与监管

“雾霾”天气,“勿埋”责任	姚奕/85
新政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找准方向	李心愉/90
奥巴马医改效果初显	
——写在奥巴马医改法案通过三周年之际	彭晓博/95
浅谈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死亡时的受益权	
处理	王向楠/100
打造激励相容的监管体系	
——从《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	
说起	锁凌燕/104
问题保单不给予全额救助对消费者是好	
还是坏	谭君强/109
让市场的归市场,政府的归政府	
——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的思考	郑伟/114
重疾表对重疾保险与大病保险的影响	林山君/121
设立自保公司不是涉足保险业的捷径	朱南军/126

企业经营与市场环境

中韩日 FTA 对中国保险业影响几何?	朱南军/133
恐怖主义风险:保险业面临的挑战	刘新立/138
什么样的保险广告才能创造需求?	贺明之/142
对寿险公司利润影响因素的思考	王向楠/147
大数据:斩断保险欺诈的利剑?	姚 奕/151
减免营业税能让交强险经营脱困么?	朱南军/155
网络保险将增进保险市场主体的福利	王向楠/159
消费者为什么上互联网买保险	刘新立/163
《爸爸去哪儿》热播背后的保险难题 ——浅谈监护人责任险	姚 奕/167

保险投资

保险资金亟需对接市场利率	朱南军/173
保险与信托:短兵相接还是携手共建?	张越昕/178
保信合作的下一步怎么走?	张越昕/182
险资“入租”:缘何两情相悦?	李心愉/187
人身险预定利率市场化改革阻力何在	陈 凯/192
险资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利弊并存	李心愉/196
保险资金应给小微企业更大信贷支持	赵景涛/201

养老与保险

换个角度看社会养老保险问题	陈 凯/207
---------------	---------

建立职业年金促推养老保险“并轨”	陈 凯/212
加快养老产业发展正逢时	孙祁祥/216
“以房养老”:剪不断理还乱的政府角色	李心愉/222
底特律破产的“幕后黑手”	赵昊东/227
居民养老究竟该不该“靠”政府	陈 凯/231

CCISSR 理论综合

2013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 思考(上)

郑 伟

2014-01-07

2013 年,新一届中央政府履新,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布,这一年将成为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的标志性年份。具体到保险业,这一年,从保险市场到保险监管,再到保险业外部环境,都有新的进展。

首先,从保险市场看,2013 年发生了四个具有“第一”意义的事件:一是首家自保公司开业,二是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开业,三是首套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发布,四是中国保险机构

入选首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

首家自保公司。2013年12月24日,中国保监会作出“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其开业,“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成为中国第一家自保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总部在新疆克拉玛依市,业务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内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再保险业务。为配合首家自保公司开业,2013年12月2日,保监会还印发了《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实,自保的形式有自保基金和自保公司,在中国,虽然自保公司才开设第一家,但自保基金却不是什么新鲜事物,比如中石化安保基金、铁路保价、交通运输行业车辆安全统筹基金、邮政保价等都属于自保基金。

从企业看,关于自保,面临两个层面的决策:第一,对于企业风险,是通过自保还是购买保险的方式进行管理?这是一个因时、因地、因公司、因风险而不同的问题,它涉及“企业最佳边界”问题。第二,如果决定自保,是采用自保基金还是自保公司的形式?自保基金具有设立简便的优点,但也面临难以利用再保市场转移风险、容易被挪用、缺乏税优安排等缺点。

从监管看,长期以来,我国自保公司的发展和监管一直面临无法可依的问题,保监会《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虽然效力层级不高,但毕竟是我国第一个专门针对自保公司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对规范企业自保行为、促进自保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2013年9月29日,中国保监会做出

“关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其开业，“众安保险”成为中国第一家互联网保险公司。该公司股东包括阿里巴巴、腾讯、平安保险等9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总部在上海，业务范围为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及再保险分出业务等。

互联网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已经扮演重要角色，“互联网金融”更是炙手可热，以众安保险为标志，保险业吃下了互联网金融的第一个“螃蟹”。在众安保险之前，金融保险与互联网发生的多为“物理反应”，如通过互联网销售银行理财产品或保险产品，但众安保险使保险与互联网发生了“化学反应”，二者深度融合，其意义远超“三马‘卖’保险”。

阿里和腾讯参与设立众安保险，似乎不像许多其他保险公司的股东那样，为进入保险业而设立保险公司，它们的初衷和定位是“服务互联网”，即通过保险产品创新化解和管理互联网经济的各种风险，使互联网生态更加安全，使互联网有更好的发展。在此，保险为互联网经济“保驾护航”的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功能被凸显出来了。

此外，众安保险说，它不是与传统保险公司争切蛋糕，而是可以基于数据分析，使过去无法满足的保险需求成为可能，把保险市场的蛋糕做大。若果真如此，那就能实现互联网与保险的“双赢”了。

首套重疾表。2013年11月14日，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这是我国人身保险业首套重疾表，该套重疾表共有5张表，包括6病

种经验发生率男性表和女性表、25 病种经验发生率男性表和女性表,以及恶性肿瘤、急性心梗、脑中风等 3 种主要重大疾病的单病种发生率参考表。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保监会将以该重疾表作为准备金评估用表,用于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法定准备金评估工作。

健康保险通常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在中国,由于医疗保险的道德风险难以控制,失能收入保险的收入水平难以界定,长期护理保险的费用趋势难以判断,使得疾病保险,特别是其中的“重大疾病保险”自 1995 年引入中国市场以来,很快就发展成为中国健康保险市场的“顶梁柱”。2012 年,重大疾病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406 亿元,约占健康保险市场的半壁江山。

但是,重疾险自诞生以来就备受争议,诸如“保死不保生”、“定价不科学”等。如果说 2006 年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解决了“保死不保生”的问题,那么 2013 年发布首套重疾表就是要解决“定价不科学”的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没有自己的重疾表,重疾险的定价主要依靠再保公司提供的国外重疾发生率数据。首套重疾表发布,填补了空白。重疾表对于重疾险的意义,相当于生命表对于寿险的意义,因此,首套重疾表发布,对于中国重疾险的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奠基”作用。

首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2013 年 7 月 19 日,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了首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中国平安是发展中国家唯一入选的保险机构。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大家发现“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

构”值得高度关注,于是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确认哪些金融机构属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抽象而言,所谓“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SIFI),是指业务规模较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将给地区或全球金融体系带来冲击的金融机构。

首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共有9家,包括:美国3家——美国国际集团(AIG)、大都会保险(Met Life)、保德信金融集团(Prudential),欧洲5家——安联保险公司(Allianz)、忠利保险(Generali)、英杰华集团(Aviva)、法国安盛集团(Axa)、英国保诚集团(Prudential),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对于中国保险机构入选“G-SII”,国内多持赞赏态度,认为这是对中国保险业在国际保险市场上影响和地位的认可;而一些入选的外国保险机构则表现出一定的担忧。这实际上反映了入选“G-SII”的双重含义:一方面是荣誉,说明你重要;另一方面是压力,因为对于这些机构,有可能实施更加严格的资本等方面的要求。

(未完·待续)

2013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与 思考(下)

郑 伟

2014-01-21

本文上篇讨论了 2013 年“保险市场”发生的四个具有“第一”意义的事件,本篇继续讨论在“保险监管”和“保险业外部环境”方面的若干重要事件。

从保险监管看,2013 年有两个重要事件值得记述:一是“偿二代”整体框架发布,二是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实施。

“偿二代”整体框架。2013 年 5 月 3 日,保监会发布《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以下简称《整体框架》),这是偿二

代建设的第一项重大阶段性成果,具有“顶层设计”的意义。《整体框架》一方面积极借鉴欧美等发达市场的成果经验,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中国的“新兴市场”的现实国情,明确了偿二代的总体目标、“三支柱”框架体系和若干技术原则。根据计划时间表,偿二代将于2015—2017年间建设完成,可以预见,2014年将是各项具体技术标准研制和定量测试工作开展的关键年份。虽说“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但同时,“万里长征只迈了第一步”,后续工作的质量将决定偿二代的生命力。

寿险费率市场化改革。2013年8月1日,保监会发布《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两句话:一是“放开前端,管住后端”;二是“放开普通型产品,暂缓新型产品”。人身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其实是分两步完成的,第一步是定价生命表的放开(2006年1月,似乎被忽略了),第二步是定价利率的放开(2013年8月),这两步缺一不可。人身保险费率市场化的一个基本道理在于——让市场的归市场,政府的归政府。对于这次改革,各方评价很高,认为将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在我看来,其短期影响有限,但长期影响可期。

从保险业外部环境看,2013年有一系列有利于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出台,主要涉及农业、养老、健康、巨灾和强制保险等领域。

农业保险。2013年3月1日,《农业保险条例》正式施行。《农业保险条例》是“胡萝卜加大棒”,“胡萝卜”是国家的支持表态和举措,“大棒”是若干约束措施。从2013年农业保险的发展情况看,“胡萝卜”的甜头吸引了众多保险公司参与,但在实



践中也出现了不少乱象,比如以虚构保险合同、虚报承保数量、虚假批退、虚列费用、编报虚假赔案、扩大保险事故损失程度等方式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可以预见,2014年,“大棒”的威力将逐渐显现,否则,国家通过农业保险来“支农惠农”的政策初衷就无法实现了。

养老保险。2013年9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从中我们可以梳理与保险相关的主要政策:第一,在“人身保险”方面,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第二,在“养老保险”方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第三,在“责任保险”方面,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第四,在“保险投资”方面,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在国务院文件中,这是第一次对与养老相关的保险提出如此系统的指导意见。

健康保险。2013年9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中我们可以梳理与保险相关的主要政策:第一,在“发展目标”上,到2020年,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大幅提高;第二,在“多元办医”上,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第三,在“产品开发”上,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第四,在“服务提供”上,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的机制,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